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於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象徵本公司重新出發，令企業形象煥然一新。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改用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改用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改用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東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陶濤先生、林清雄先生及李佳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吳健雄先生。